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9	偵	4602	詐欺	玉里分局	劉蒙○勤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9	軍偵	112	詐欺	鳳林分局	魏○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9	偵	3404	廢棄物清理法	吉安分局	楊○郎	起訴
平	110	偵	1426	廢棄物清理法	吉安分局	吳○達	起訴
平	110	偵	1426	廢棄物清理法	吉安分局	彭○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10	偵	1426	廢棄物清理法	吉安分局	賀○	起訴
平	110	偵	1426	廢棄物清理法	吉安分局	黃○聖	起訴
平	110	偵	1426	廢棄物清理法	吉安分局	楊○郎	起訴
平	110	偵	2354	傷害	玉里分局	鄭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0	偵	3608	搶奪	新城分局	廖○瑞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平	110	偵	4299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李○勇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平	110	偵	4300	搶奪	新城分局	廖○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0	偵	4301	兒少福利權益	花縣刑大	廖○瑞	起訴
平	110	偵	4411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鄧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0	偵	5388	重傷害	花蓮分局	劉○正	起訴
平	110	偵	5889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勇	起訴
作	110	偵	509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魏○財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10	偵	4092	詐欺	花蓮分局	王○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偵	480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陸○維	緩起訴處分
忠	110	偵	481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游○萍	緩起訴處分
忠	110	醫偵	4	醫療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王○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醫偵	4	醫療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沈○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醫偵	4	醫療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陳○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醫偵	4	醫療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黃○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0	偵	3982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吳○偉	起訴
信	110	偵	5052	傷害	花蓮分局	李○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0	偵	5510	傷害	新城分局	官○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0	調偵	299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陳○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0	調偵	300	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邱○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10	調偵	300	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羅○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偵	510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施○來	起訴
強	110	偵	5665	藥事法	花蓮分局	施○來	起訴
智	110	偵	347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劉○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0	偵緝	352	毀棄損壞	橫山分局	張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0	調偵	138	妨害名譽	花蓮市公所	陳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0	軍調偵	3	妨害名譽	花蓮市公所	冉○晉	緩起訴處分
勤	110	偵	5536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游○麗	起訴
勤	110	偵	566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王○智	起訴
勤	110	偵	5721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王○智	起訴
勤	110	偵	5721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游○麗	起訴
勤	110	偵	5722	藥事法	新城分局	游○麗	起訴
勤	110	偵	5723	藥事法	新城分局	游○麗	起訴
勤	110	偵	5989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王○智	起訴
勤	110	偵	5990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王○智	起訴
勤	110	偵	5990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游○麗	起訴
潔	110	偵	3208	交通過失傷害	新城分局	姜○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毒偵	83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張○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毒偵	25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黃○彬	不起訴,緩起訴處分
潔	110	毒偵	48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富	緩起訴處分
潔	110	毒偵	503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張○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少連偵	23	詐欺	鳳林分局	蕭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218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高○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1807	傷害	吉安分局	溫○程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禮	110	偵	5224	交通致傷逃	新城分局	彭○君	起訴
禮	110	偵	5375	家庭暴力防治	玉里分局	黃○隆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0	偵	5381	妨害風化罪	花蓮分局	王○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0	偵	5442	竊盜	花蓮分局	陳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
公告日期110年12月16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10	偵	5708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林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5709	遺棄	檢○官簽分	林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